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8年3月20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卜巩岸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马煜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品才,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员工; 高丛松, 北京竞法律师事务所

（三）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月利率4.35%。同日，卜巩岸、曹昀向原告出具了《融资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尚余本金人民币9,993,804.51元未偿还。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08民初58089号《民事判决书》，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公司偿还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借款本金9,993,804.51元、罚息91,293.40元，并自2018年2月2日起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2.1750的标准支付罚息；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3. 诉讼费用由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支付承担。

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支付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的罚息 91,293.40 元正确，但判决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支付剩余罚息错误，应当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计算后续罚息。

公司对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主张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及一审法院酌定为 20 万元均不予认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于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 民终 4339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 民终 4339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处理结果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 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8089 号民事判决；

2.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本金 9,993,804.51 元及罚息（截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罚息数额为 91,293.40 元；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 9,993,804.5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 2.1750 的标准计算）；

3.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4. 卜巩岸、曹昀对公司上述第 2、3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卜巩岸、曹昀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公司追偿；

5. 驳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公司、卜巩岸、曹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41,36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卜巩岸、曹昀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50.00 元，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负担 3,787.00 元，由公司负担 1,26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已经造成了影响公司信用的事实，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用以偿还债务，同时缓解流动性压力。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基本户及部分一般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按本次诉讼判决支付罚息、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2018）京 01 民终 4339 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